**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免罚事项名称** | **管理**  **领域**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部门**  **（市级）** | **实施部门**  **（区级）** |
| 1 | 未按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医疗机构使用未按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涉案护士人数不足3人； 4.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5.未造成危害后果； 6.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护士条例》第九条、第二十八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2 | 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限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医疗机构使用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限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涉案护士人数不足3人； 4.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5.未造成危害后果； 6.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八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3 |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护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4 |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仅违反程序性规定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5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上报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用人单位没有上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七十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6 | 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实验室的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实验室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实验室的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首次违反的： 1.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但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或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较大程度减轻社会影响的； 3.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二）非首次违反的： 1.标示了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但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 2.仅违反程序性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7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五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8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的；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十五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9 | 医疗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医疗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首次违反的； 1.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但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或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较大程度减轻社会影响的； 3.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二）非首次违反的： 1.仅违反程序性规定，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持续时间少于3天，或未保存登记资料持续时间不足30日； 2.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第十二条、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10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违法从事放射工作人员数3人以下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3.已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且检查结果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4.已为放射工作人员配备外照射个人剂量计且按有关要求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5.已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且考核合格；  6.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的； 7.未造成危害后果，  8.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四张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从轻处罚事项名称** | **管理 领域** | **适用情形** | **从轻幅度**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部门（市级）** | **实施部门（区级）** |
| 1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卫生健康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从轻处罚后变为“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七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2 | 医师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行政处罚 | 卫生健康 | 医师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给抢救病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从轻处罚后变为“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3 | 经营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经营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无违法所得；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的；  4.涉案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未出现宣传内容不真实、未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等情形；  5.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6.未造成危害后果；  7.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按照《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后变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四张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减轻处罚事项名称** | **管理 领域** | **适用情形** | **减轻幅度**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部门**  **（市级）** | **实施部门（区级）** |
| 1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涉案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但已超过有效期的时间不足30日；  3.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减轻处罚后变为“警告”。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 2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卫生健康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首次违反；  2.涉案场所持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但已超过有效期未依法办理延续的时间不足30日；  3.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4.不存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加重处罚情形；  5.未造成危害后果；  6.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减轻处罚后变为“警告”。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1.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2.上交整改报告；  3.约谈；  4.复查；  5.对当事人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

**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四张清单”——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予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 **管理 领域**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部门（市级）** | **实施部门（区级）** |
| 1 |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 卫生健康 | 医疗机构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涉案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实施查封或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1.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2.未发现倒卖医疗废物等情形；  3.未发现医疗废物处置不符合卫生学效果的情形；  4.经检查评估，对涉案医疗机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将会对现有患者正常诊疗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未造成危害后果；  6.其他可以认定为轻微情形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1.现场取证，留存证据；  2.下发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3.约谈  4.复查；  5.经复查，对有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或环境污染的，或发现倒卖医疗废物现象的，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 |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山区卫生健康局  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  甘井子区卫生健康局  旅顺口区卫生健康局  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普兰店区卫生健康局  瓦房店市卫生健康局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长兴岛经济区教育文体卫生局 |